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42007  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劉世昌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2  
電子信箱：afkdd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3004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署規定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，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教師兼任組長卻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是否違反平等原則，陳請 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度第140期國民中學主任儲訓班學員計15人連署書、市立居仁國民中學103年4月17日居中人字第1030002053號函暨 貴署103年6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貴署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號函暨貴署103年6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1751號函釋示，惟本市所屬相關學校及103年度第140期國民中學主任儲訓班學員就本案仍有公平性之疑慮，爰復提請釋示。倘 貴署就本案爭議點認定應依前開函示辦理，建請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遵循辦理，俾建立全國一致性規範。

三、案情說明：

- (一)查 貴署103年3月26日函釋規定略以，國民中學教師「兼任」主管職務與國民中學教師「兼代」主管職務兩者資格條件不同，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兼任主管人員如未經解除兼任主管職務，其本人及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，同意比

照教育部92年3月27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20041854號書函規定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；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5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731號函規定，主管職務出缺，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，其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得支給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，又該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請假，復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核准由第2職務代理人代理該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，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至原職務代理人因代理原因業已消滅，且無代理之事實，自不合繼續支領主管加給。

（二）按前項規定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奉准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期間，如原係兼任組長者，以其組長職務並無資格條件限制，如未經解除兼任組長職務，仍為該兼任主管，並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之職責，故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；然原係屬兼代主任者，卻視同代理主任職務，雖未經解除兼代主任職務，亦仍為該兼代主管，並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之職責，卻不合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殊難謂公平、合理。

（三）茲以本市居仁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為例，其受訓期間利用假日返校處理行政訴訟案件，且奉准公假返校辦理該校所承辦之全市性活動事宜。因此，教師雖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，依規得經校長應實際需要，聘其兼代主任職務，實兼具有「兼任」及「代理」之雙重性質，如未經解除兼代主任職務，並仍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職責，爰建請准予比照上開教育部92年書函規定核給主管職務加給，以符公平原則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四、檢附 貴署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號函、103年6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51751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吳榕華